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因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（1）晏子厚先生已达到国家和本公司规定年龄退休，（2）ZHANG JIA AI 先生、SONG DEBORAH 女士、毕学智先生、张妍女士、王曦源女士、耿晓琳女士、马立杰女士、李静女士、高勇先生已主动离职，出现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；同时，根据激励计划，若激励对象所持 A 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，则因持有该等 A 股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相应年度的现金股利应由本公司收回。

经审核，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2.95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，并按激励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该等 A 股限制性股票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回购注销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李玲、汤谷良、王全弟、余梓山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